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公司与【民权县公安局】关于【民权县城
区新增治安监控及视频图像实战智能化应用平台建
设（第二标段）】项目合作协议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8】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城区新增治安监控及视频图像实战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城区新增治安监控及视频图像实战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第二标段）】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知讯短信服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主要设备和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知讯短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销售费、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大数据项目集成费、知讯短信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41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城区新增治安监控及视频图像实战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设备销售费	249557.52	13%	32442.48	282000.00
	软件开发费	462264.15	6%	27735.85	490000.00
	系统集成费	327358.49	6%	19641.51	347000.00
	大数据项目集成费	280188.68	6%	16811.32	297000.00
	知讯短信包月套餐服务费	2830.19	6%	169.81	3000.00
合计		1322199.03	/	96800.97	14190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85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2、在乙方完成系统集成及调测后，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签订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676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民权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100585710XM】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09021016888】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0371-685880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民权县】。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





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 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 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 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 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 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 若在质保期内,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 若在质保期外, 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 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 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否则,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 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 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 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 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民权县公安局】



邮政编码: 【476800】

邮政编码: 【 450008 】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3：“知讯短信”业务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业务基础服务软件模块	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实现视觉数据接入、解析、存储、AI 算法开放集成、计算资源弹性调度的能力。支持按上传的人脸图片、时间范围、同行频次阈值、同行间隔时间、档案类型、底库检索档案。点击检索结果中的目标人员档案可进行同行分析，并按相似度降序展示分析结果，可查看档案信息详情、抓拍图片、轨迹分析、落脚点分析、活动规律分析等。 具备以下功能模块： (1) 态势，展示视图基础的建设情况、系统的实战能力、鲜活数据累计情况以及系统数据分析能力。 (2) 布控预警，利用人脸、车辆识别技术，分析各摄像头采集的脸、机的信息，实现各监控点人员及车辆的识别比对报警，帮助民警及时发现布控人员与车辆。 (3) 检索中心，通过融合检索、以图搜图、属性检索、档案检索、人脸身份多维方式，提供查轨迹、查身份、查同行、查关系、证据导出等能力。 (4) 档案中心，通过人脸识别、人员聚类、特征融合等技术将海量人像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人员的全息档案。 (5) 打击办案，针对用户打击办案场景，提供基础研判、专题研判功能，人脸比对、频繁出没、同行分析、区域碰撞、底库碰撞、区域底库碰撞、人员聚类、多人检索、轨迹回放、落脚点分析、全域追踪、自定义战法。 (6) 关注人员，提供重点人员管控功能，让用户快速基于此配置出自己关注的重点人员，并可查看当前重点人员的最新轨迹、身份、同行人员关系等信息。 (7) 解析中心，依托 AI 计算能力和资源调度能力，实现对相机的实时视频和历史录像，以及离线文件的快速解析，分析出相应的结构化数据，支撑视图大数据的各类应用。	套	1



2	布控报警软件模块	1、利用人脸、车辆等识别技术，分析各摄像头采集的脸、机的信息，实现各监控点人员、机动车车牌的识别比对报警，帮助民警及时发现布控人员与车辆，提前遏制危险事件。支持实时报警、历史报警、布控任务等功能。 2、开启戴口罩报警后，支持对人脸戴口罩进行报警。采用视频进行测试，人脸戴口罩报警准确率$\geq 99.5\%$。 在 4000 万人脸布控库（人脸特征值已提取，由受检方提供）规模下，通过 Chrome 浏览器查看，监视名单布控报警平均响应时间≤ 1 秒。	套	1
3	特征检索软件模块	1、提供融合检索、以图搜图、属性检索、人脸身份等检索功能。 2、支持 15 像素$\times$15 像素$\sim$76 像素$\times$72 像素的低像素人脸抓拍图片与人脸库（由类证件照组成，由受检方提供）进行 1: N 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准确率$\geq 99\%$。 3、在人脸被遮挡不大于 1/2（遮挡方式为戴口罩）的情况下，采用人脸抓拍图片进行测试，人脸检出率$\geq 99\%$。 4、支持遮挡不大于 1/3 的人脸抓拍图片与人脸库（由类证件照组成，由受检方提供）进行 1: N 人脸识别功能，人脸遮挡识别准确率$\geq 99.9\%$。	套	1
4	全结构化图片流小图解析授权	每路实时小图图片流一个授权，含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的全目标解析。支持对图片中 15 像素 $\times$ 15 像素 $\sim$ 12000 像素 $\times$ 14448 像素的人脸图片进行检出和抓拍。	路	470
5	全结构化视频流解析授权	每路实时 200w 像素视频流一个授权，含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牌和非机动车牌的全目标解析。支持对视频中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 $\pm 8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45^\circ$ 、倾斜角不超过 $\pm 45^\circ$ 的人脸进行检出和抓拍。	路	30

6	一人一档软件模块	1、提供档案中心，对路人抓拍数据进行人员聚类，形成人员档案。提供全息画像、轨迹报告、抓拍图片、档案合并、同行人员等功能。 2、支持在实名档案不少于1亿特征数据（由受检方提供）情况下，可实现新增单张抓拍图片的归档时长≤ 10秒。 3、在不少于8000万实名档案（由受检方提供）规模下，人脸抓拍图像聚类召回率$\geq 95\%$，人脸抓拍图像聚类精确率$\geq 95\%$。 4、支持对同一画面中的人脸和非机动车进行关联聚类功能，在档案中查看人脸、非机动车抓拍图。单日1000万张非机动车抓拍图（由受检方提供）规模下，人脸与非机动车关联聚类准确率$\geq 90\%$。 5、支持对同一画面中的人脸和机动车进行关联聚类功能，在档案中查看人脸、机动车抓拍图。单日1000万机动车抓拍图（由受检方提供）规模下，人脸与机动车关联聚类准确率$\geq 90\%$。 6、支持选择人脸、人体照片、出没时间、出没地点、姓名/身份ID、底库、档案排序、性别、年龄籍贯、档案类型、自定义标签等检索条件进行检索。	套	1
7	全链路视图展示软件模块	提供系统全数据展示功能，支持按接入（设备、平台）、存储、解析三类数据的流程化、可视化呈现；同时支持设备异常、第三方系统异常的告警。	套	1
8	考核展示软件模块	针对上级考核诉求，提供考核数据展示功能，支持考核数据一览、视图超低质量检索。 支持以下考核指标：在线状态、时钟检测、时效性检测、大图检测、设备经纬度检测、设备国标编码检测、抓拍图片异常检测等。	套	1



CMHA-SQ-202402318

9	非机动车盗抢 研判软件模块	针对非机动车盗抢专题，提供一揽子组合研判工具，支持智能推荐案发区域内出没的前科人员、可疑的抓拍线索，并根据抓拍线索结合监控视频截图、录像解析刻画嫌疑目标完整轨迹。 支持根据输入的时空范围、上传的非机动车图片、非机动车类型分析重点人员出没情况、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抓拍结果。	套	1
10	业务服务器 (核心产品)	CPU: 主频 $\geq 2.2\text{GHz}$, ≥ 10 个物理核心; 处理器配置数目 ≥ 2 个; 内存: $\geq 256\text{GB}$; 网卡: 不少于 $2 \times$ 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电源: 冗余双电 550W ; 硬盘: 配置系统盘不低于 1 块 SSD/480GB/SATA, 数据盘不低于 8 块 8TB/SATA/HDD, NVME 不低于 1.6T;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JBOD;	台	1
11	解析服务器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 16 个物理核心, 处理器配置数目 ≥ 2 个; GPU: $\geq 4 \times \text{T4}$ (高性能 GPU 算力卡); 内存: $\geq 256\text{GB}$; 硬盘: 配置数据盘不低于 $14\text{T} \times 8$, 系统盘不低于 SSD480GB*1, NVME 不低于 1.6T;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JBOD; 网卡: 不少于 $2 \times$ 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电源: 冗余双电 800W ;	台	1
12	档案服务器	CPU: 主频 $\geq 2.1\text{GHz}$, ≥ 16 个物理核心, 处理器配置数目 ≥ 2 个; GPU: $\geq 2 \times \text{T4}$ (高性能 GPU 算力卡); 内存: $\geq 256\text{GB}$; 硬盘: 配置数据盘不低于 $2\text{T} \times 8$, 系统盘不低于 SSD480GB*1;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JBOD; 网卡: 不少于 $2 \times$ 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电源: 冗余双电 800W ;	台	1



13	存储服务器	CPU: 主频 $\geq 2.2\text{GHz}$, ≥ 10 个物理核心; 处理器配置数目 ≥ 1 个; 内存: $\geq 128\text{GB}$; 硬盘: 系统盘不低于 SSD180GB*1; 配置数据盘不低于 8T*24; 网卡: 万兆光口 ≥ 2 , 含光模块; RAID 卡: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JBOD	台	1
14	系统集成	系统部署、联调测试	项	1
15	知讯短信包月套餐服务	包含大数据短信功能, 用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关键环节进行短信提醒。	项	1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云 MAS 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云 MAS 业务受理单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民权县公安局	集团编码：	78519049259857
集团地址：	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		
联系人：	张建英	联系电话：	19803705888
客户经理：	关西影	联系电话：	13569364803
业务合同信息			
产品	云 MAS 短信	知讯短信	5G 多媒体消息（标准版）
订购套餐	元/月	3000 元/月	元/月
包含条数	条	25000 条	条
套餐外资费单价	元/条	0.12 元/条	元/条
短信签名：	民权公安局		保障等级：普通
发送范围：	☐ 全国 ☒ 省内	发送用途：	☐ 账号注册 ☐ 账号登录 ☐ 广告促销 ☒ 通知提醒 ☐ 公共服务 ☐ 其他_____
技术支持人：	刘洁	联系电话：	19723709976
账务信息			
端口合计	【 1 】个	合同金额	【 3000 】元
协议期限：	【 1 】月	交费周期	【 1 】月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财务章 (托收加盖财务章)
☒ 转账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 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1702029109021016888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8月7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8月7日



鉴于：甲方有使用乙方云 MAS 业务的服务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服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业务定义

云 MAS：是指部署在移动侧的集中建设、集中运营、集中维护的短消息类业务平台。

云 MAS 业务：是指基于云 MAS 业务平台，为满足集团客户不同的短消息发布及互动需求，向集团客户提供的基于移动终端（包括短信、彩信、网信等，统称短消息）的信息化应用服务。集团客户及其自有 IT 系统通过互联网或专线方式接入云 MAS 业务平台。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云 MAS 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1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云 MAS 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云 MAS 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1.3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4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1.5 集团客户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处置。

1.6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下述第【 】项：

(1) 乙方分配的号码【/】。

(2) 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的号码【/】。如甲方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号码作为业务接入代码的，应确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7 甲方应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也可以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 3 至 8 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 16 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 8 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

1.8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云 MAS 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1.9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板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1.10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1.11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10086】，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 24 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甲方主端口及子端口必须实名登记方能发送，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

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13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专家级客服、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技术支持电话为：【4001049990】。

2.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2.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2.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6】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2.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9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第三条 计费 and 结算

3.1 甲方首次办理云 MAS 业务的，如果有接口发送的需求，在正式计费前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如甲方无需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自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通后开始正式计费。如甲方需要进行系统接入调试，则按照双方确定正式计费前【7】个工作日为系统接入调试期。甲方在该调试期内，如测试用短消息条数超出上述的测试条数，则超出部分短消息价格按甲方所选定移动客服功能费套餐的单价计算。调试期结束后，双方若无异议，系统将正式计费。

3.2 甲方内部员工和注册用户因使用云 MAS 业务向甲方发送上行短消息而引发的由甲方员工和注册用户自行承担的通信费，由乙方为甲方的员工和注册用户收取，与甲方无关。

3.3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3.4 账单：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3.5 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收到乙方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若甲乙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甲乙双方对账误差超过乙方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5】%时，则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

3.6 甲乙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3.7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月】付费，并向乙方收取发票。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3.8 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业务，则应填写《云 MAS 业



务受理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次月1日】起实现业务新增，同时按照新增后的业务收取费用；如需变更或取消业务，则应填写《云MAS业务变更/取消单》，并于当月【15】日前提交费用乙方，经乙方确认同意后，自【次月1日】起实现业务变更，同时按照变更后的业务收取。

3.8 项目终验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30.19】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额为人民币【169.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率为 6%。甲方付款后的下月为完整的交费周期。

3.9 双方结算信息：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民权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00585710XM】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100585710XM】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

电话：【/】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联行号：【/】

乙方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532Q】

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09021016888】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0371-68588088】

4.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云 MAS 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5.2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6.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6.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7.3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在有效期截止时如双方均无



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1年，依此类推。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届满前30日将协议终止事宜等内容书面通知对方。

7.4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7.6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接入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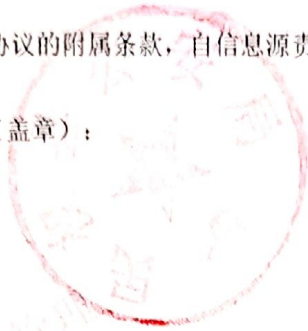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出现来源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 本责任书是短消息类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日期：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简称+(【】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简称】。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10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直管客户全网云 MAS 业务变更\取消单

填写日期			订单号			客户经理			电话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短信 ☐	彩信 ☐	网信 ☐	操作类型	资费变更 ☐	资源变更 ☐	业务取消 ☐	
接入号			企业代码			客户来函 (可选)		有 ☐ 无 ☐			
变更内容 (变更填写)	变更前										
取消原因 (取消填写)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客户经理签字											日期:
重要客户部 领导签字											日期:

